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C-HGX260348WX

项目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平谷校区联合办公区教育教学家具采购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21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2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投标，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实施。

一、项目编号：GC-HGX260348WX

二、项目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平谷校区联合办公区教育教学家具采购项目

三、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平谷校区联合办公区教育教学家具采购）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2.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
3. 履约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4. 预算金额：219.720400 万元
5. 最高限价：219.7204 万元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专区—投标工具（新）。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接受投标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5-19 09:00:00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6-05-19 09:00:00
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唱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开标室电话：010-55604414。

九、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购人名称： 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联系人：汪旸

联系电话：010-84034357

采购人邮箱： 1524134523@qq.com

国采中心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 100035
项目经办人：徐婧婧
联系电话：010-83084953
联系邮箱：xujingjing@ggj.gov.cn
项目负责人：刘士伟
联系电话：010-55602803

十、投标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二）供应商进行投标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三）供应商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采购公告栏查看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

（四）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五）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19.720400 万元； 2.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19.7204 万元； 2.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5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无
6	是否允许 代理商投标	否
7	核心产品	学生课桌椅
8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递交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本表第 11 条已要求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提交）
1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通用商务文件 1.*投标函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须加盖公章）； 3.*按照本表“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 4.*按照本表“投标产品资质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商务文件偏离表； 6.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若本表第 9 条已要求，且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7.《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标中小企业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按前附表 22 条中小企业政策或其他相关要求应提交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按规定提交；否则可不提交）；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2.*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3.*投标人服务要求偏离表； 4.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5.售后承诺函（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投标货物三包期限和免费保修期限；格式自拟）； 6.原辅材料质检报告扫描件（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7.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证书（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8.环保有关认证（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9.所投产品相关专利情况（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10.投标人承诺提供产品在包装前提供 10 天的安全晾晒存放场地（承诺函格式自拟）； 11.企业生产设备（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12.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及优惠条件（按照第四部分要求，格式自拟）； 13.售后服务能力体现； 14.投标人技术人员水平文件（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关系文件须提供扫描件）； 15.产品工艺流程说明； 16.投标人环保举措及证明； 17.投标货物数量配置表、样图表、原辅材料明细表； 18.评分项涉及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 19.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响应人）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响应人）相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16	供应商 CA 办理	CA 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认证——注册指南”专栏相关通知。
17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1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是
22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50-65%）；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50-65%）；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5-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7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否
2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如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29	投标样品要求	否
30	其他必要内容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2.无。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注：①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②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③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④上表提及的全部投标材料中未明确须盖标准公章、电子签章等要求的，投标人无须再盖章或电子签章。

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2.4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国采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国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招标无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7.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国采中心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国采中心。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国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国采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国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国采中心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9.5 国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国采中心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国采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

国采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第 14 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2 投标文件编写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投标**无效。**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该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11.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要求，投标人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4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表格（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数量、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

国采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3.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

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14.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须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的投标工具，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成功后，将获得投标系统回执。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在投标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评标

17. 开标

17.1 国采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17.3 进入解密程序后，由国采中心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

17.4 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17.5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9. 评标委员会

19.1 国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国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初步评审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0.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前述 11.4（8）规定修正。

20.3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国采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1.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 F1×A1 + F2×A2 + …… + 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21.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 在招投标和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重新评审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国采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投标人不足 3 家；

(2)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上述第（4）（5）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国采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提供中标通知书下载链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国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

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30.2 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七、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提出质疑，国采中心依据委托书中的委托事项，判定由国采中心或采购人进行受理答复。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3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2.4 质疑处理流程和供应商质疑电子模块操作手册可浏览中央政府采购网“质疑信息”（http://www.zycg.gov.cn/freecms/site/zygjjgzfcgzx/zyzl/index.html）。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

32.5 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32.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国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国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6. 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次评标总分 100 分，如无明确要求或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均为 0.5 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标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投标函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按照“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 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如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政策响应情况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范围
价格分	投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0（0.0-30.0）
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专利	投标人具有会议桌、办公桌、沙发、办公椅、茶几、柜类的相关专利，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原件备查中标后审核原件)，每提供一类得 0.5 分，最多 3 分。	3.0（0.0-3.0）
	环保等有关认证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单元须包括办公及店用家具、床垫家具、其他家具，缺项不得分，提供齐全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十环）认证证书，认证单元须包括人造板类家具(涂饰)、人造板类家具(覆面)、软体家具类、实木类家具、综合类木家具、钢木家具、金属家具，缺项不得分，提供齐全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 认证），产品名称和系列须包含金属办公家具、木制办公家具、木制公共场所家具、软体家具（沙发），缺项不得分，提供齐全得 2 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防菌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须包括人造板家具、实木家具、金属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缺项不得分，提供齐全得 2 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家具防霉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须包括人造板家具、实木家具、钢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缺项不得分，提供齐全得 2 分。 6）投标人具有“产品阻燃等级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包含：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综合类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钢木家具、钢塑家具，缺项不得分，提供齐全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12.0（0.0-12.0）
	检测报告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阻燃海绵、班台 检测报告。 技术要求共计 4 个类别，每个类别中的具体要求全部内容均需完全满足，有一项具体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则视为该类别不满足，每满足一项得 5 分，满分 20 分。 技术要求详见第九章材料要求表附件（中标后审核原件） (本项目公告发布日前 12 个月内)	20.0（0.0-20.0）

	投标人生产设备水平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次采购产品相关的生产设备情况，配备①智慧工业机器人系统、②计算机数控五轴加工中心、③全自动多轴六排钻机、④激光切割上料机、⑤型材加工中心、⑥焊接机器人工作站、⑦数控折弯机、⑧钢制静电自动化喷粉涂装线、⑨水性漆全自动UV 滚涂生产线、⑩中央除尘系统；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可得 20 分；需提供设备图片及发票的彩色扫描件(原件备查，中标后审核原件)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可得 20 分 。	20.0（0.0-20.0）
主观分（技术及服务部分）	实施方案	供货整体实施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优：方案内容全面，涵盖项目所有环节，包括生产、运输、安装、验收、售后等；计划安排合理，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分工清晰；针对本项目特点（如办公环境布局、产品类型、数量、特殊功能要求等）有具体、可落地的实施措施；对可能的风险有预判及应对预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3 分） 良：方案基本覆盖主要实施环节，但部分细节不够完善，存在一定笼统性；时间安排和任务分配较合理，但缺乏细化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对项目的针对性分析不足，未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需求；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较简单，可行性一般。（1.5 分） 无：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仅列明少量实施步骤，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无明确的时间进度和责任分工；未体现对本项目特点的针对性考虑；缺少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方案不具备可执行性或完全未提供方案。（0 分）	3.0（0.0-3.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设立服务网点，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架构，包括授权书、场所、人员配置、维修工具、响应程度、备品备件易耗品、服务方案等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不提供或者内容不完善不得分。	5.0（0.0-5.0）
	产品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新型科技和先进的工艺，同时通过各项生产组织措施、品质控制方案等，使得产品质量、舒适性等方面具有先进性。内容完整无漏洞，证据充分得 2 分；内容基本合理，证据可靠但可补充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2.0（0.0-2.0）
	设计方案效果	投标人提供主要整体效果设计方案，包含房间的高清效果图，每个区域的高清效果图,要求通过 2 个不同的	5.0（0.0-5.0）

		角度充分展示空间效果、布置效果，所配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清单要求，色彩搭配协调、美观，空间布局科学、合理。至少包括 3 个不同空间。满足以上要求，设计优化方案完整、美观、科学，思路清晰，能完美与现场装修设计风格相融合的，得 5 分；设计优化方案能满足项目需要且不够美观，跟现场装修设计风格相融一般，得 3 分；设计优化方案粗糙，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5 分；未能提供方案或者方案被评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标准
1	学生休憩沙发	1700*810*750(单位：mm)	24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2	学生休憩茶几	1400*700*350(单位：mm)	14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3	学生休憩椅	常规	21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4	休憩方几	500*500*600(单位：mm)	8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5	休憩椅	780*610*800(单位：mm)	30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6	休憩圆几	φ600*600(单位：mm)	13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7	多媒体讲台	1140*800*1000(单位：mm)	13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8	讲台椅	常规	13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9	课桌	700*600*750(单位：mm)	470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10	课椅	570*620*860(单位：mm)	470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11	学生休息桌	3200*1400*900(单位：mm)	1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12	学生休息吧椅	550*520*990(单位：mm)	2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13	学生休息椅	550*630*805(单位：mm)	39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14	党员讨论桌	7200*1650*760(单位：mm)	1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15	党员讨论椅	真皮座椅	22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16	活动桌	1400*450*750(单位：mm)	10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17	活动椅	530*560*865(单	20	不适用于党政机

		位：mm)		关配置标准
18	学生研讨两人沙发	1580*820*760(单位：mm)	2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19	学生研讨单人沙发	860*820*760(单位：mm)	4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20	单面阅览书架 1	2000*300*2000(单位：mm)	9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21	学生研讨桌	1800*1750*750(单位：mm)	17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22	学生研讨柜 1	900*400*1805(单位：mm)	4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23	学生研讨柜 2	1100*400*1805(单位：mm)	16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24	研讨高背椅	真皮座椅	23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25	研讨椅	真皮座椅	30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26	学生研讨沙发 1	970*880*770(单位：mm)	8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27	学生研讨沙发 2	1350*860*910(单位：mm)	1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28	学生研讨沙发 3	1970*900*770(单位：mm)	10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29	学生研讨沙发 4	2200*810*750(单位：mm)	8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30	研讨圆几	400*400*450(单位：mm)	7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31	学生研讨几 1	1400*700*400(单位：mm)	10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32	学生研讨几 2	1400*700*381(单位：mm)	4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33	学生休憩凳 1	740*740*610(单位：mm)	12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34	学生休憩凳 2	710*740*610(单位：mm)	17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35	学生休憩凳	450*450*450(单位：mm)	15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36	茶水几	450*350*500(单位：mm)	6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37	咨询桌	1600*1600*760(单位：mm)	6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38	洽谈桌	φ1000*750(单位:mm)	8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39	长活动桌	2400*1200*750(单位：mm)	2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40	活动椅	550*630*805(单位：mm)	12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41	单面阅览书架 2	1600*300*2000(单位：mm)	8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42	茶水柜	1200*400*850(单位：mm)	21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补充文件

序号	示意图	名称	规格 mm W*D*H	数量	单位	材质说明
1		学生休憩沙发	1700*810*750	24	个	1、框架：优质实木框架，含水率≤9%，无朽木、无虫蚀、材质坚硬、承重力强； 2、皮料：头层牛皮拥有出众质感触摸感自然而柔和，具有舒适透气，摩擦色牢度达干擦 500 次，中厚皮 1.2-1.5mm； 3、内部材质：采用优质环保高回弹阻燃海绵； 4、沙发脚：优质喷塑钢脚；管材壁厚应用≥1.8 材料；喷涂光滑均匀，色泽统一，无流挂、疙瘩、邹皮、脱层等现象；
2		学生休憩茶几	1400*700*350	14	组	基材：采用 E1 级标准生产的刨花板，甲醛释放量小于 0.124mg/m³（气候箱法）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用热熔胶经 200℃高温压制于边部，耐龟裂性大于 2 级，冷热循环性检测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有效防止水气侵入，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干燥器法），优于国家标准 贴面：板材采用优质饰面纸，耐磨，不易变色，表面光亮平整，有光泽，整体效果好 五金：茶几钢架材质为优质不锈钢，造型独特、美观
3		学生休憩椅	常规	21	个	1、框架：优质实木框架，含水率≤12%，无朽木、无虫蚀、材质坚硬、承重力强； 2、皮料：具有耐磨、耐寒、耐老化、质地柔软且富有弹性以及外观漂亮等优点； 3、海绵：采用优质环保高回弹阻燃海绵； 4、金属开模下脚，表面镀钛工艺；

4		休憩方几	500*500*600	8	个	基材：采用 E1 级标准生产的刨花板，甲醛释放量小于 0.124mg/m³（气候箱法）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用热熔胶经 200℃高温压制于边部，耐龟裂性大于 2 级，冷热循环性检测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有效防止水气侵入 贴面：板材采用优质饰面纸，耐磨，不易变色，表面光亮平整，有光泽，整体效果好
5		休憩椅	780*610*800	30	个	1、曲木板：密度≥600kg/m3，含水率≤9%，经高温蒸煮、高温干燥、高温层压。不变形、不虫蛀、不霉变；2、海绵：密度> 50KG/M3 定型海绵，健康无异味，回弹力 40%以上，HD 测试持久不变形； 3、沙发架：锌合金开模制作而成，表面喷涂处理； 4、皮料：质地柔软且富有弹性以及外观漂亮等优点。
6		休憩圆几	Φ600*600	13	个	1、基材：采用 E1 级标准生产的中纤板和刨花板，甲醛释放量小于 0.124mg/m³（气候箱法） 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用热熔胶经 200℃高温压制于边部，耐龟裂性大于 2 级，冷热循环性检测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有效防止水气侵入，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干燥器法），优于国家标准 贴面：板材采用优质饰面纸，耐磨，不易变色，表面光亮平整，有光泽，整体效果好

7		多媒体讲台	1140*800*1000	13	台	采用上下分体钢木结合，地台和下柜体一体化全封闭设计，讲台右侧配有内嵌式抽屉;台面为本化钢木质平板结构;采用实木材质，表面经过油漆处理: 下柜体仓内右侧标准机柜配置，标配层板走线槽左侧主机位置配有开合式小门，内侧配有 60 圆敲落孔备用走线，左右和后下方配有 100*25 国际标准弧形过线孔，即敲即用，配 1 个过线圈; 采用阻尼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检测标准，过载(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功能(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检测结果符合要求，耐久性 10 万次符合要求，下沉量≤1.5mm;中性盐雾试验>500h 镀层的耐蚀等级 10 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金属电镀层-耐腐蚀通过>500h 乙酸盐雾试验(ASS)，镀层的耐蚀等级 10 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 采用三节阻尼导轨，符合 QB/T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检测标准，300N 垂直向下静载荷、150N 水平侧向静载荷、10kg、10 次猛开或猛关均符合要求:耐久性 10 万次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下沉量≤1.5%;中性盐雾试验>500h 镀层的耐蚀等 级 10 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金属电镀层-耐腐蚀通过>500h 乙酸盐雾试验(ASS)，镀层的耐蚀等级 10 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 上下分体采用 1.2mm-1.5mm 冷轧钢板，讲台台面 转角处需前、后 R>30mm 的整体圆弧过渡，防止教师学生刮伤碰伤。整体经酸洗除油磷化后静电喷涂; 采用实木材质，表面经过油漆处理: 下柜体仓内右侧标准机柜配

						置，标配层板走线槽左侧主机位置配有开合式小门，内侧配有 60 圆敲落孔备用走线，左右和后下方配有 100*25 国际标准弧形过线孔，即敲即用，配 1 个过线圈; 采用阻尼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检测标准，过载(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功能(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检测结果符合要求，耐久性 10 万次符合要求，下沉量≤1.5mm;中性盐雾试验>500h
8		讲台椅	常规	13	把	椅背：塑背采用高强度改性 PP 材料，颜色可选 面料：麻绒布，色牢度>4 级。 海绵：密度 30KG/m³ 原生海绵座垫，健康无异味 底盘：安全防爆 BG 底盘，承重 102KG 下往复拉力测试，3MM 钢板冲压而成。 气压棒：气杆升降行程 6CM，采用优质气压棒 ，12 万次升降旋转测试，2.0MM 厚壁管，正品钢印认证。 椅脚：电镀铁脚，半径 320mm，1136KG 抗冲击测试。 椅轮：60MM 尼龙轮 ，正常使用，可在平滑硬面来回 10 万次而不失去任何功能。 结构功能：写字板可旋转，使用中可承重 30KG
9		课桌	700*600*750	470	张	刨花板：采用知名品牌，甲醛释放量小于 0.124mg/m³，达到 E1 级，符合 GB 18580-2017 标准; 饰面纸：采用知名品牌，3D 同步压花技术，表面纹理与图案完全匹配，触感更真实，VOC 排放量仅为 0.02mg/m³; 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

						钢脚：为自主设计桌脚，采用钢管 Q195 材质，截面 Φ38，壁厚 1.5MM，表面处理为静电喷涂； 横杆：采用钢管 Q195 材质，截面 Φ45，壁厚 1.2MM，表面处理为静电喷涂；
10		课椅	570*620*860	470	把	椅脚：1.8MM 钢管折弯而成，承重 102KG 下跌落测试。 椅轮：50RMM 尼龙轮，正常使用，可在平滑硬面来回 10 万次而不失去任何功能。 网布：覆底覆棉麻绒布，色牢度>4 级，耐磨度>40000 转. 曲木板：座垫曲木板为 14mm 多层曲木板热压成型。 海绵：密度 30KG/m³ 原生海绵座垫，健康无异味，4 公分厚度，保证臀部有足够的下陷深度。 结构功能：座垫可翻转，推叠。
11		学生休息桌	3200*1400*900	1	张	基材：采用 E1 级标准生产的中纤板和刨花板； 面材:板材采用优质饰面纸，耐磨，不易变色； 封边:采用优质 PVC 边，用热熔胶经 200℃高温压制于边部，有效防止水气侵入； 表面:表面光亮平整，有光泽，木纹清晰，整体效果好； 油漆:采用知名品牌水性木器环保漆，美观、不变色、光滑耐磨、无气味，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为 50mg/kg，游离甲醛含量为 5mg/kg. 五金： 下架：使用 70*30*2mm 方管，1.2mm 钣金件.80*40*2mm 方管. 多功能插座：材质/颜色：黑色/锌合金-钢，插座插拔次数 5000 次.

12		学生休息吧椅	550*520*990	2	把	椅背：二次注塑椅背，白色PA背支架，背部软性TPU材质，提高舒适度。 面料：覆底麻绒布，色牢度>4级。 海绵：密度30KG/m³原生海绵座垫，健康无异味，3公分厚度。 曲木板：座垫曲木板为12mm多层曲木板热压成型。 木脚：优质实木框架，电镀脚踏，结构坚实稳固。
13		学生休息椅	550*630*805	39	把	椅背：采用全新环保型塑料，高光表面，承受102KG拉背测试。 弓形脚：13MM实心钢架，承重102KG下跌落测试。 木脚：优质红橡，承重102KG下跌落测试。 四星脚：材质铝合金ADC12，承重102KG下跌落测试。
14		党员讨论桌	7200*1650*760	1	张	基材：采用E1级标准生产的中纤板，含水率控制在3.0~13.0%范围内，板材密度控制在0.65~0.8g/c㎥，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要求；甲醛释放量小于0.124mg/㎥（气候箱法），TOVC释放率小于0.50mg/（㎡·h）（72h），甲醛、TOVC检测数据均优于国家标准 封边:采用实木木皮封边，出厂含水率控制在8-16%，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要求；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级，甲醛释放量小于1.5mg/L（干燥器法），均优于国家标准 油漆:采用知名品牌水性木器环保漆，美观、光滑耐磨、不变色、无气味，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小于100mg/kg，游离甲醛含量小于50mg/k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检测数据均优于国家标准。 表面:表面光亮平整，有光泽，木纹清晰，整体效果好 电力轨道：采用顶级电力轨道系统，标配3个五孔适配器，可两边移动 钢架：为壁厚2.5mm方形钢

						管，表面做黑色喷砂 侧滑集成线盒：内含 2 个充电 USB，1 个 HDMI，可开合 5000 次
15		党员讨论椅	660*740*1185	22	把	皮：头层牛皮饰面，厚度 1.5mm。海绵：采用优质环保高回弹阻燃海绵 底盘：同步倾仰底盘,四挡调节，手摇式背部拉力调整系统。气压棒：气杆升降行程 8CM，12 万次升降旋转测试，2.0MM 厚壁管，正品钢印认证。椅脚：铝合金压铸椅脚，半径 350mm，表面精抛光处理，一体成型，1136KG 抗冲击测试。椅轮：R60mmPU 轮防震静音轮，正常使用，可在平滑硬面来回 10 万次而不失去任何功能。
16		活动桌	1400*450*750	10	张	基材：采用 E1 级标准生产的刨花板，甲醛释放量小于 0.124mg/m³（气候箱法）； 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用热熔胶经 200℃高温压制于边部，耐龟裂性大于 2 级，冷热循环性检测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有效防止水气侵入，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干燥器法），优于国家标准 贴面：板材采用优质饰面纸，耐磨，不易变色，表面光亮平整，有光泽，整体效果好 下架：培训桌下架为优质钢制产品，表面为喷塑闪银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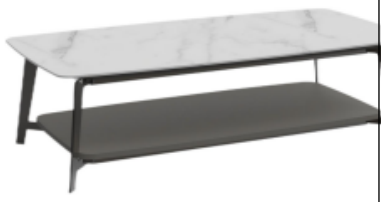
17		活动椅	530*560*865	20	把	网布：双层 3D 网布结构，使得网布性能全面提高，耐磨高达 50000 转，寿命大大提高。 海绵：采用优质环保高回弹阻燃海绵 座木板：12mm 多层曲木板热压成型。 椅背：塑背采用高强度改性 PP 材料。 椅架：2.0mm 厚度圆管折弯而成，承重 102KG 向下冲击测试无变形。 结构功能：坐垫可翻转。
18		学生研讨两人沙发	1580*820*760	2	个	1、框架：优质实木框架，含水率≤9%，无朽木、无虫蚀、材质坚硬、承重力强；2、皮料：耐干摩擦（级）≥4 以上，具有防静电、防滑等效果；3、面料：耐干摩擦（级）≥4 以上，具有防静电、仿滑等效果；4、内部材质：采用优质环保高回弹阻燃海绵
19		学生研讨单人沙发	860*820*760	4	个	1、框架：优质实木框架，含水率≤9%，无朽木、无虫蚀、材质坚硬、承重力强；2、皮料：耐干摩擦（级）≥4 以上，具有防静电、防滑等效果；3、面料：耐干摩擦（级）≥4 以上，具有防静电、仿滑等效果；4、内部材质：采用优质环保高回弹阻燃海绵
20		单面阅览书架 1	2000*300*2000	9	组	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工艺：采用门筋一体成型点焊，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设加强筋板。门内设加强筋板，门外设标签框。 五金件：优质锁具，冰箱合页及扣手。 表面处理：金属部件经脱脂、去油、陶瓷纳米镀膜、除锈，优质环氧树脂静电喷塑处理

21		学生研讨桌	1800*1750*750	17	张	基材:刨花板为 E1 级基材标准；贴面：板材采用优质饰面纸，耐磨，不易变色。表面：光滑，有光泽，整体效果好； 封边：采用优质实木颗粒板为基材和 PVC 边，用热熔胶经 200℃高温压制于边部，有效防止水气侵入； 五金： 三节导轨：1.操作力：当承受力 M〈40kg 是，推力或拉力≤5kg.2.耐久性：40000 次以上。3.垂直向下静载荷 40kg.4.水平侧向静载荷 20kg. 阻尼铰链:1.抗疲劳测试：4 万次。2.垂直静载荷：15kg。3.水平静载荷：20kg.下架：规格脚：70*30*2mm，凹型管 68*38，钣金件 3mm；
22		学生研讨柜 1	900*400*1805	4	组	基材：采用 E1 级标准生产的刨花板，甲醛释放量小于 0.124mg/m³（气候箱法） 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用热熔胶经 200℃高温压制于边部，耐龟裂性大于 2 级，冷热循环性检测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有效防止水气侵入，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干燥器法），优于国家标准 贴面：板材采用优质饰面纸，耐磨，不易变色，表面光亮平整，有光泽，整体效果好 五金： 阻尼铰链: 1.抗疲劳测试：4 万次 2.垂直静载荷：15kg 3.水平静载荷：20kg 4.耐腐蚀：100h 5.抗盐雾：18h 拉手：银白喷砂铝合金拉手，壁厚 3.2mm

23		学生研讨柜 2	1100*400*1805	16	组	1、基材：采用 E1 级标准生产的刨花板，甲醛释放量小于 0.124mg/m³（气候箱法） 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用热熔胶经 200℃高温压制于边部，耐龟裂性大于 2 级，冷热循环性检测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有效防止水气侵入，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干燥器法），优于国家标准 贴面：板材采用优质饰面纸，耐磨，不易变色，表面光亮平整，有光泽，整体效果好 五金： 阻尼铰链: 1.抗疲劳测试：4 万次 2.垂直静载荷：15kg 3.水平静载荷：20kg 4.耐腐蚀：100h 5.抗盐雾：18h 拉手：银白喷砂铝合金拉手，壁厚 3.2mm
24		研讨高背椅	650*670*1155	23	把	皮：头层牛皮。 海绵：密度 30KG/M3 原生海绵坐垫，健康无异味，6 公分厚度，保证臀部有足够的下陷深度。 曲木板：坐垫曲木板为 12mm 多层曲木板热压成型。 底盘：安全防爆 STG 底盘，三档锁定，承重 102KG 下往复拉力测试，4MM 钢板冲压而成。 气杆：采用气压棒，12 万次升降旋转测试，2.0MM 厚壁管，正品钢印认证。 椅脚：铝合金压铸椅脚，半径 350MM，表面精抛光处理，一体成型，1136KG 抗冲击测试。 椅轮：60MM 的 PU 防震静音轮，正常使用，可在平滑硬面来回 10 万次而不失去任何功能。

25		研讨椅	590*620*910	30	把	皮：头层牛皮。 海绵：密度 30KG/M3 原生海绵坐垫，健康无异味，6 公分厚度，保证臀部有足够的下陷深度。 曲木板：坐垫曲木板为 12mm 多层曲木板热压成型。 底盘：安全防爆 STG 底盘，三档锁定，承重 102KG 下往复拉力测试，4MM 钢板冲压而成。 气杆：采用气杆，12 万次升降旋转测试，2.0MM 厚壁管，正品钢印认证。 椅脚：电镀钢脚，半径 320MM，1136KG 抗冲击测试。 椅轮：60MM 的 PU 防震静音轮，正常使用，可在平滑硬面来回 10 万次而不失去任何功能。
26		学生研讨沙发 1	970*880*770	8	个	1、框架：优质实木框架，含水率≤9%，无朽木、无虫蚀、材质坚硬、承重力强； 2、皮料：头层牛皮拥有出众质感触摸感自然而柔和，具有舒适透气，摩擦色牢度达干擦 500 次，中厚皮 1.2-1.5mm； 3、内部材质：采用优质环保高回弹阻燃海绵； 4、沙发脚：钛金不锈钢，外观极简、细节精致；
27		学生研讨沙发 2	1350*860*910	1	个	1、框架：优质实木框架，含水率≤9%，无朽木、无虫蚀、材质坚硬、承重力强； 2、皮料：具有耐磨、耐寒、耐老化、质地柔软且富有弹性以及外观漂亮等优点； 3、海绵：采用优质环保高回弹阻燃海绵； 4、沙发脚：钢制沙发脚，采用壁厚 1.5mm 直径 28 圆柱管焊接而成，表面黑色喷塑处理；

28		学生研讨沙发3	1970*900*770	10	个	1、框架：优质实木框架，含水率≤9%，无朽木、无虫蚀、材质坚硬、承重力强； 2、皮料：头层牛皮拥有出众质感触摸感自然而柔和，具有舒适透气，摩擦色牢度达干擦 500 次，中厚皮 1.2-1.5mm； 3、内部材质：采用优质环保高回弹阻燃海绵； 4、沙发脚：钛金不锈钢，外观极简、细节精致；
29		学生研讨沙发4	2200*810*750	8	个	1、框架：优质实木框架，含水率≤9%，无朽木、无虫蚀、材质坚硬、承重力强； 2、皮料：头层牛皮拥有出众质感触摸感自然而柔和，具有舒适透气，摩擦色牢度达干擦 500 次，中厚皮 1.2-1.5mm； 3、内部材质：采用优质环保高回弹阻燃海绵； 4、沙发脚：优质喷塑钢脚；管材壁厚应用≥1.8 材料；喷涂光滑均匀，色泽统一，无流挂、疙瘩、邹皮、脱层等现象；
30		研讨圆几	400*400*450	7	张	1. 基材：采用 E1 级标准生产的中纤维板； 2. 面材：采用天然实木木皮贴面，外观自然柔顺；3.贴面：板材采用优质饰面纸，耐磨，不易变色。 3. 油漆：采用知名品牌水性木器环保漆，美观、不变色、光滑耐磨、无气味，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为 50mg/kg，游离甲醛含量为 5mg/kg.
31		学生研讨几 1	1400*700*400	10	张	1.基材：采用 E1 级标准生产的中纤维板； 2.面材：采用天然实木木皮贴面，外观自然柔顺；3.贴面：板材采用优质饰面纸，耐磨，不易变色。 3.油漆：采用知名品牌水性木器环保漆，美观、不变色、光滑耐磨、无气味，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为 50mg/kg，游离甲醛含量为 5mg/kg.

32		学生研讨几 2	1400*700*381	4	个	面板：采用厚度规格为 18mm 的人造中花白大理石 下脚：采用镀钛金属脚
33		学生休憩凳 1	740*740*610	12	个	1、框架：优质实木框架，含水率≤9%，无朽木、无虫蚀、材质坚硬、承重力强； 2、面料：耐干摩擦（级）≥4 以上，具有防静电、仿滑等效果； 3、坐垫材质：采用优质环保高回弹阻燃海绵
34		学生休憩凳 2	710*740*610	17	个	1、框架：优质实木框架，含水率≤9%，无朽木、无虫蚀、材质坚硬、承重力强； 2、面料：耐干摩擦（级）≥4 以上，具有防静电、仿滑等效果； 3、坐垫材质：采用优质环保高回弹阻燃海绵
35		学生休憩凳	450*450*450	15	个	1、框架：优质实木框架，含水率≤10%，无朽木、无虫蚀、材质坚硬、承重力强； 2、面料：具有舒适透气、坚实耐磨、具有防静电、防滑、抗老化等效果； 3、内部材质：采用优质环保高回弹阻燃海绵； 4、沙发脚：优质白色脚钉；
36		茶水几	450*350*500	6	张	基材：采用 E1 级标准生产的刨花板，甲醛释放量小于 0.124mg/m³（气候箱法）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用热熔胶经 200℃高温压制于边部，耐龟裂性大于 2 级，冷热循环性检测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有效防止水气侵入，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干燥器法），优于国家标准贴面：板材采用优质饰面纸，耐磨，不易变色，表面光亮平整，有光泽，整体效果好五金：茶几钢架

						材质为优质钢管，造型独特、美观
37		咨询桌	1600*1600*760	6	张	1、基材：采用 E1 级标准生产的刨花板，甲醛释放量小于 0.124mg/m³（气候箱法）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用热熔胶经 200℃高温压制于边部，耐龟裂性大于 2 级，冷热循环性检测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有效防止水气侵入，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干燥器法），优于国家标准贴面：板材采用优质饰面纸，耐磨，不易变色，表面光亮平整，有光泽，整体效果好五金：DTC 三节滚珠内吸阻尼导轨：1.操作力：当承载力 M〈40kg 时，推力或拉力≤5kg 2.耐久性：开关次数 40000 次 3.垂直向下静载荷大于 15kg 4.水平侧向静载荷大于 20kgDTC 阻尼铰链：1.抗疲劳测试：20 万开合。2.静态负重：在 45° 开启角下负重 30kg。3.动态负载：垂直方向负重 20kg。 横杆：40*25*1.2 方管切割平整，边角平直无毛刺 钢脚：异型管切割平整，边角平直无毛刺;颜色：木纹转印
38		洽谈桌	Φ1000*750	8	张	1、基材：采用 E1 级标准生产的刨花板，甲醛释放量小于 0.124mg/m³（气候箱法） 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用热熔胶经 200℃高温压制于边部，耐龟裂性大于 2 级，冷热循环性检测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有效防止水气侵入，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干燥器法），优于国家标准；木质采用实木木皮封边，出厂含水率控制在 8-16%,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要求；耐光色牢度（灰色

						样卡）≥4 级，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干燥器法），均优于国家标准 贴面：板材采用优质饰面纸，耐磨，不易变色，表面光亮平整，有光泽，整体效果好 下架：为自主设计银白铝合金拉杆 产品特色：为铝合金材质，整体可多次安装、拆卸，移动方便
39		长活动桌	2400*1200*750	2	张	基材：采用 E1 级标准生产的刨花板； 面材:板材采用优质饰面纸，耐磨，不易变色。 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用热熔胶经 200℃高温压制于边部，有效防止水气侵入； 表面:表面光亮平整，有光泽，木纹清晰，整体效果好； 五金： 下架：使用 80*40*1.2 圆管.40*25*1.2 方管.70*30*2 方管，管件焊接件、角度标准无偏差、焊接处平滑、边角无毛刺；
40		活动椅	550*630*805	12	把	椅背：采用全新环保型塑料，高光表面，承受 102KG 拉背测试。 弓形脚：13MM 实心钢架，承重 102KG 下跌落测试。 木脚：优质红橡，承重 102KG 下跌落测试。 四星脚：材质铝合金 ADC12，承重 102KG 下跌落测试。
41		单面阅览书架 2	1600*300*2000	8	组	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工艺：采用门筋一体成型点焊，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设加强筋板。门内设加强筋板，门外设标签框。 五金件：优质锁具，冰箱合页及扣手。 表面处理：金属部件经脱脂、去油、陶瓷纳米镀膜、除锈，优质环氧树脂静电喷塑处理

42		茶水柜	1200*400*850	21	个	基材：采用 E1 级标准生产的刨花板，甲醛释放量小于 0.124mg/m³（气候箱法） 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用热熔胶经 200℃高温压制于边部，耐龟裂性大于 2 级，冷热循环性检测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有效防止水气侵入，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干燥器法）。 贴面：板材采用优质饰面纸，耐磨，不易变色，表面光亮平整，有光泽，整体效果好 五金：拉手：铝合金拉手，壁厚 1.5mm 三节导轨：1.操作力：当承受力 M〈40kg 是，推力或拉力≤5kg2.耐久性：40000 次以上 3.垂直向下静载荷 40kg4.水平侧向静载荷 20kg5.耐腐蚀：100h 6.抗盐雾：19h

- 三、样品要求
 - 1、无样品要求

- 四、供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内供货及安装完毕。供货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颜色、外观等符合采购人要求，不得有损毁或损坏。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五、售后服务要求

家具质保期至少五年，具体时间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时间自家具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家具质保期内，除采购人因非正常使用造成家具损坏外，家具损坏维修以及所涉及的零部件更换由投标人免费提供；一旦家具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于 8 小时内解决完毕或提供代用产品，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质保期内，投标人承诺每年对所提供家具进行巡视、质保期满后，投标人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家具终身所需零配件和维修（价格以同品牌零配件届时市场价格的 80%计）。投标人应在北京有常驻维修服务能力（应有备件），并有强有力的售后服务支持。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六、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 15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	无
2	第一期款	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合格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70%	无
3	尾款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调试完成，验收合格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无

- 七、安装验收

1.制造中的检验与测试：供应商的检验部门在家具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对家具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理。家具的制造必须置于质量监察机构或授权的检验机构的监督下。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以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对家具进行质量监督检验。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其中必须包含开料后、制作前；结构组装前；发货前。供应商应邀请采购人代表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并参加产品出厂检验（但不作为验收），检查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2.到货的检验：家具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有权对家具进行抽样环保检测。家具以及配件的检验，应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7 天内完成，检验人员可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等方面人员组成。

3.家具运至使用场所安装、调试后，由供、需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家具进行验收，采购人将按家具清单清点型号、数量、检查外观，组织对家具的初步验收。供应商同时应提供家具清单（各类家具分项开立并标注详细数量）、原产地证明、家具出厂日期证明、家具环保证明等文件供采购人审查验收。如采购人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则应在货物调试运行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负责免费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知采购人。

4.采购人将组织人员对安装完毕的家具进行试用，并有权聘请国内权威机构对家具进行环保和质量检测，如检测指标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有关条款处理。终验合格后，采购人、供应商及最终用户签署“家具验收报告”。

- 八、其他文件

1.材料要求表附件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1	中密度纤维板	采用优质E1级中密度纤维板，性能稳定，抗变形能力强，握钉力佳，可经过多次拆装，承重力好，表面平整。 检测依据需符合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含水率3%-13%，吸水厚度膨胀率≤12%，静曲强度≥24.0MPa，弹性模量≥2300MPa，握螺钉力：板面≥1000N、板边≥700N，，甲醛释放量≤0.124mg/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d）：苯≤2μg/ m³、甲苯≤10μg/ m³、二甲苯≤20μg/ m³。
2	刨花板	采用优质E1级刨花板，性能稳定，抗变形能力强，握钉力佳，可经过多次拆装，承重力好，表面平整。 检测依据需符合GB/T4897-2015《刨花板》、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含水率3%-13%，吸水厚度膨胀率≤7%，静曲强度≥11MPa，弹性模量≥1600MPa，握螺钉力：板面≥1000N、板边≥700N，甲醛释放量≤0.124mg/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2μg/ m³、甲苯≤10μg/ m³、二甲苯≤10μg/ m³。
3	阻燃海绵	采用优质环保高回弹阻燃海绵。 检测依据需符合GB/T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QB/T 4370-2012《家具用软质阻燃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回弹率%≤12，复原时间 s 3~15；75%压缩永久变形≤10%，拉伸强度≥80kpa，撕裂强度≥1.8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55kPa，断裂伸长率%≥100，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的40%压陷硬度损失值(P)% 22≤P<32，甲醛散发 mg/kg≤10。

4	班台	检测依据需符合 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42996.1-2023《家具产品中重点化学物质管控指南第 1 部分:木家具》、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0.01mg/ m³、甲苯≤0.01mg/ m³、二甲苯≤0.01mg/ m³、TVOC≤0.1mg/ m³；可溶性重金属：铅(Pb)未检出、镉（Cd)未检出、铬（Cr)未检出、汞（Hg)未检出，燃烧性能（B1 级）：热释放速率峰值≤200KW；5min 内总热释放量≤30MJ；最大烟密度≤75%。

2. 木制家具整体质量要求

2.1 人造板制成的部件除内部隐蔽处外，均应进行封边处理，封边应严密、平整、不允许脱胶、表面有胶渍。

2.2 采用进口机械热压工艺处理，薄木和其它材料覆面拼贴应严密、平整、不允许有脱胶、鼓泡、无裂纹、压痕和划伤。

2.3 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榫及自装配拆装产品零件结合应牢固严密。

2.4 家具安装完后，应检查所安装的质量是否合格，安装要符合以下规定：整体裁口顺直，饰面平整、光滑，无槌印，开闭灵活，严密无回弹、翘曲和变形，门扇和留缝企缝 2 毫米，上缝 1.5 毫米，下缝 1.5—2 毫米。

2.5 木饰面：木纹一致，涂料颜色一致，表面平整、光滑，无裂缝，检查方法观察及手摸。

2.5.1 木饰面整贴包覆工艺：木制家具班台，在表面木皮饰面时，采用木皮整贴包覆工艺，主台与边部一次包覆成型，保证台面、边部、封边转角部位等可视表面及端面，均由整片木皮连续压贴与包覆，中间木纹不中断。达到整体美观一致的效果。（投标时需提供小样）。

2.6 家具表面油漆

2.6.1 整件产品或同一立面同一颜色产品色泽应相似，产品表面漆膜不得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外露正视面（包括面板）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漆膜实干后应无明显木孔沉陷。除设计要求纹理开放式油漆效果外，其他部位涂层手感应光滑，无粒子。漆膜应无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楞、白点、鼓泡、泛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2.6.2 所有上色，油漆必须在封闭，无尘的环境中施工。

2.6.3 家具外露及内笼部分（可见与不可见）的油漆颜色、涂装工艺均需一致。

2.6.4 油漆表面防水，耐磨，家具桌、台面油漆表面防烫，防水，耐磨。

2.6.5 家具表面涂饰油漆的，均需采用环保水性漆涂饰。

3. 软体家具的工艺制作规范

3.1 面料缝纫及外观要求：拼接面料图案应完整，面料应无明显色差，无残疵点，不允许有色污、油污、面料划伤。面料须经防静电、阻燃、防污处理。

3.2 滚边应圆滑挺直，不允许有跳针、外露鞋钉，泡钉间距应基本相等，排列整齐，无松动脱落、明显敲扁、毛刺、脱漆。

3.3 外露金属件安全性：外露金属配件安装应牢固，表面及边沿处应无明显毛刺和刃口。

3.4 外部木制件工艺结构要求：结合处应无松动或断痕；木制对称部件的材质、台阶应匀称，对称部位应对称，车削线条应清晰，加工表面不得有崩茬、刀痕或砂痕。油漆要求参照上述木家具的油漆要求。座椅沙发木扶手严禁使用二段木材垂直拼接。

3.5 内部框架用料要求：主要骨架部位须用实木料，成型部位可使用多层板定框成型，联接处必须牢固，不得使用虫蛀、腐朽、节疤等木材，斜纹程度超过 20%的不得使用。需经干燥防腐处理（含水率低于 13%），不得使用昆虫尚在继续侵蚀的木材。

3.6 底座、背泡沫塑料密度：①用于座面泡沫塑料密度不低于 25kg/m3。

4. 金属或钢制家具制作工艺规范

4.1 基材：选用优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0.8mm 及以上；

饰面：钢板静电粉末喷涂或烤漆。

4.2 焊接要求：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焊渣，夹渣；气孔、焊瘤、咬边、焊接处平滑，焊缝应修整光滑。

4.3 金属件漆膜电镀外观要求：光滑平整，无雾底、无凹凸、无明显流挂、无疙瘩、无皱皮、无飞漆、无色差、图案完整和无漏喷。外露部位：不得有烧焦、不得有起泡、不得有针孔、不得有裂纹、不得有明显毛刺、不得有花斑、不得有划痕。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不得有突出的毛刺或刃口棱角。

4.4 柜类家具，门板折边一次成型工艺。

5. 其他要求

5.1 供应商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为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构成标准产品，完全符合中国国家现行标准或甲方要求标准。

序号	项目	工艺要求
1	油漆工艺要求	1、须经过五底三面十二道涂装工艺，即：染色-三道底漆-砂光-底漆-砂光-色漆-砂光-面漆-砂光-面漆-砂光-面漆亚光； 2、涂装表面色泽均匀，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图层亮度均匀不退色；漆面效果长期保持；涂装硬度达到 H 级（2H～3H 之间）。

2	基板工艺要求	1、环保等级必须为 E0 级标准； 2、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力强、承重性强、不易变形； 3、符合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规定。
3	真皮工艺要求	所有真皮，必须经浸色、防潮、防腐、防虫、分层、鞣制等专业工序处理；用进口的高速衣车及粗线车制皮套，直接包面；选用多层强力拉筋包背。皮面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好、回力好，经久耐用、耐磨性强。
4	贴面工艺要求	1、表面耐磨、耐沸水、耐高温、耐污渍、易清洁。
5	胶结剂工艺要求	1、优质环保型胶结剂； 2、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6	木质框架工艺要求	必须采用实木框架，经去皮、烘干、防虫防腐处理，木材含水量不高于 13%。
7	五金配件工艺要求	所有五金配件均氧化、镀锌、酸洗磷化等防锈处理，表面涂层没有脱落现象。
8	收边工艺要求	采用高温封边热溶胶，经全自动封边机热压与板材粘连无丝无缝，在不同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

5.2 产品外观要求

产品外观要求是对木加工、涂饰加工、五金配件安装后的技术要求。木加工完成后的产品，不允许存在以下缺陷：

5.2.1 人造板制成的部件应经封边处理而未经封边处理的；

5.2.2 覆面材料胶贴后存在脱胶、鼓泡、拼接处离缝和明透胶的；

5.2.3 零部件接合处、榫孔结合处，装板部件和各种支承件存在松动、离缝。断裂的；

5.2.4 产品外表倒楞、圆线。圆角存在不均匀不对称的；

5.2.5 雕刻、车木加工后存在花型线型不对称，铲底不平，有刀痕、破痕的；

5.2.6 产品外表没有达到精光，内表没有达到细光，粗光部件存在锯毛，和创痕的等涂饰加工后的产品不允许存在以下缺陷：

5.2.7 整件产品或成套产品有明显色差的；产品表面涂层存在漆膜皱皮、发黏的和漏漆的；

5.2.8 漆膜涂层有明显雾光、白楞、白点、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杂渣、划伤、鼓泡和脱皮的；

5.2.9 软、硬质覆面材料表面存在凹陷。麻点划伤、裂痕、崩角和刃口的；

5.2.10 产品非涂饰部位和产品内部不清洁的；

5.2.11 五金配件有安装孔缺安装件的；安装件漏钉、透钉的；活动部件起动不灵活的；配件安装不牢固有松动的；安装孔周边崩茬的。

5.3 软体（包含真皮、布艺）要求

5.3.1 皮质要柔软，表面光滑饱满；布艺要求织线均匀密实；

5.3.2 不可以有明显色差（包括真皮之间或真皮与配皮之间）；

5.3.3 在皮质家具的正面、扶手、座、靠上不可以有皮疤；布艺家具的正面不可有跳线；

5.3.4 绝对不允许生霉；

5.3.5 抱枕内胆不可有碎海绵或黑心棉；

5.3.6 车线与扪工准确，不可以有开线或掉线现象；

5.3.7 胶水须喷均匀，不可以出现脱胶现象。

6. 产品的进场验收

6.1 家具需进行进场验收，双方履行工程物资进场报验和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手续，并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范填写《工程物资进场报验表》和《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表》。

6.1.1 家具到场的同时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产品出厂合格证、厂家质量检验报告、厂家质量保证书、材料复试报告等资料一式四份。应保证全部资料的真实有效。

6.1.2 在产品到场前三天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准备验收及准备产品的存放场地。

6.1.3 供应的产品在进场验收时，产品质量不能达到本协议各款所约定的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选择。

6.1.4 责令供应商更换未达到质量验收标准的产品。

6.1.5 责令供应商更换该生产批次的全部产品。

6.1.6 终止供应商供货直至终止合同。

6.2 产品验收及标准：

6.2.1 按照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对家具进行内在质量验收。

6.2.2 双方代表在验收文件上签字。

6.2.3 提供家具验收的各类文件。

6.3 家具内部构造的现场抽样检查

6.3.1 由于家具的包裹特性，招标人对家具被装饰布艺包裹住的制造部分进行检验。具体为：

6.3.1.1 检查方式：抽查。抽查几率不大于每种规格家具到货数量的 5%。

6.3.1.2 检查方法：拆开家具背面衬布，对其内部进行检查。

6.3.1.3 检查内容：木材材质，木材含水率，木材阻燃性，木材是否经过有效的防蛀处理，连接木材的五金件是否安装连接紧固，海绵体是否阻燃，金属件有无锈蚀等。

6.3.1.4 检查工作的善后：供应商有义务将招标人进行抽样检查的家具恢复到检查之前的形态。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6.3.2 招标人对每一批次的家具分别进行现场抽样检查。

6.3.3 家具的现场抽样需要在招标人在场进行。

6.3.3　被现场抽样检查的家具未通过材料复试所要求达到的各项产品质量要求，招标人有权选择：

6.3.3.1 责令供应商更换该生产批次的全部产品。

6.3.3.2 终止供应商供货直至终止合同。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合同格式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_____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三)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前附表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合同前附表。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履约保证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前附表及条款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项目名称**	
4	**三、1**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5	**四、3**	**付款方式**	1、 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 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6	**五**	**交货**	1、 交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运输方式：_____。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_____。 4、 交货前检验检测：以本合同第五款第 2 条约定为准。 5、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7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

			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九**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___‰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 ； 乙方上述逾期超过___天且未交货部分影响已交货部分正常使用或使已交货部分价值显受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其它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4） 乙方提供的配件或材料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进行更换，并承担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 （5） 中标后甲方将对家具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权威机构对本项目原材料和成品进行抽检，如发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将不予验收，并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须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0%。 （6） 若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未及时回复，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维修任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此而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
9	**十一**	**联系方式**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10	**十七**	**争议的解决**	如果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支票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人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5、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人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项目”指详见合同前附表。

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7、“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8、“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9、“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0、“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2、“招标文件”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3、“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国采中心接受的投标文件。

14、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货物：

No.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施工现场					
安装期限： 天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2、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前附表。

2、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详见合同前附表

4、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是，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除国采中心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国采中心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国采中心追索。

五、交货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为更好地保障甲方的权益，在交货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家具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在正式验收前委托 （检测机构名称） 对本项目货物进行 1 次抽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重新提供货物、重新抽检，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4、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5、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城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7、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8、交货日期详见合同前附表。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9、运输方式详见合同前附表。

10、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前附表。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箱号/件号_____

毛重（千克）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发货单位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_____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装箱单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货物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7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 90 天(3 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1、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2、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5、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6、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7、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8、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5、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人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国采中心、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人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人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国采中心、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前附表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前附表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详见合同前附表-争议的解决。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国采中心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国采中心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国采中心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保存，副本由甲方保存。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上传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所有回答是真实和准确的。
5、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6、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8、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一、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平谷校区联合办公区教育教学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C-HGX260348WX

包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货物费用	_____	_____
2	服务费用		
3	系统集成费用		
3	其它费用	_____	_____
特别说明事项：_____			

投标人声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该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③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二、　　投标函（上传扫描件）

投标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招投标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6.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五、商务文件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在本表“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列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备注

六、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

1.进口产品清单

2.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

（按前附表 22 条中小企业政策或其他相关要求应提交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按规定提交；否则可不提交）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企业（单位）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用途及标准	单价 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1						
…						
合计						

二、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等内容编写。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三、投标人服务要求偏离表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供货要求、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条件、安装验收等内容编写。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平谷校区联合办公区教育教学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HGX260348WX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五、售后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货物三包期限和免费保修期限，格式自拟）

六、原辅材料质检报告扫描件（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七、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证书（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八、环保有关认证（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九、所投产品相关专利情况（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十、投标人承诺提供产品在包装前提供 10 天的安全晾晒存放场地（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一、企业生产设备（详见文件第四部分）：

十二、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及优惠条件（按照第四部分要求，格式自拟）：

十三、售后服务能力体现

十四、投标人技术人员水平文件（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关系文件须提供扫描件）

十五、产品工艺流程说明

十六、投标人环保举措及证明

十七、投标货物数量配置表、样图表、原辅材料明细表

十八、评分项涉及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

十九、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响应）报价（元）：	

具体情形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中标（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招标文件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人公章或投标（响应）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